

第 屆國際珠心算數學聯合測驗 珠心算測驗辦法

(本辦法經聯測會考區試務及測驗工作檢討會審查通過)

※第一條：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珠算學會，為宏揚固有文化，藉以培育青少年邏輯、推理、創思等能力，進而提升數學能力，以備備科技人才之目的，依據：1. 內政部48.12內社字第200號，2. 內政部88.09台內社字8890799號，3. 兩會之章程及宗旨辦理，委託各級學校及相關團體設置考區，辦理珠心算數學聯合測驗(以下簡稱聯測會)，以維護證照公信力。

第二條：為確定本測驗之公信力，數學及珠心算試題均依據國家最新課程標準及國際公認之標準命題。

第三條：本測驗訂於 年 月 日(星期日)。

第四條：本測驗種類包含珠算、心算及數學三種。珠算分為超段位、段位、第一級至第十五級等十七個等級；心算分榮譽超段位、超段位、段位、第一級至第十三級等十六個等級；數學分幼兒園中、大班、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及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等十一個等級。

※第五條：本測驗項目及程度如下：

一、榮譽超段位：心算：(1) 加減心算：一題至十題，三位至六位之名數加減法(一題十口，總字數五十字)；十一題至二十題，四至八位之名數加減法(一題十口，總字數六十字)，共二十題。

(2) 乘心算：一題至十題，實、法共七位(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、帶小數及小數計算)；十一題至二十題，實、法共九位(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、帶小數及小數計算)，共二十題。

(3) 除心算：一題至十題，法、商共六位(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、帶小數及小數計算)；十一題至二十題，法、商共八位(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、帶小數及小數計算)，共二十題。

三項目共六十題，限制時間五分鐘。

二、超段位：(一) 心算：(1) 加減心算：一題至十題，三位至五位之名數加減法(一題十口，總字數四十字)；十一題至十五題，四位至五位之名數加減法(一題十口，總字數四十五字)；十六題至二十題，四至六位之名數加減法(一題十口，總字數五十字)，共二十題。

(2) 乘心算：一題至十題，實、法共五位至六位(無名數之整數)；十一題至十五題，實、法共六位(無名數之整數)；十六題至二十題，實、法共七位至八位(無名數之整數)，共二十題。

(3) 除心算：一題至十題，法、商共五位至六位(無名數之整數)；十一題至十五題，法、商共六位(無名數之整數)；十六題至二十題，法、商共七位至八位(無名數之整數)，共二十題。

三項目共六十題，限制時間三分鐘。

(二) 珠算：珠算超段位之題數(程度)以段位珠算各項目之題數(程度)加倍命題，時間與段位相同。

三、段位：(一) 心算：(1) 加減心算：段位：三位以上，五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(一題十口，總字數四十字)十題。

(2) 乘心算：段位：實、法共五位至六位(無名數之整數)十題。

(3) 除心算：段位：法、商共五位至六位(無名數之整數)十題。

三項目共三十題，限制時間三分鐘。

(二) 珠算：(1) 乘算：實、法共十一位(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、帶小數及小數計算各二十題)共四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(2) 除算：法、商共十位(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、帶小數及小數計算各二十題)共四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(3) 加減算：五位以上，十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(一題十五口，總字數一百二十字)共二十題(包含補數計算二題)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四、第一級：(一) 心算：(1) 加減心算：三位以上，五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(一題十口，總字數三十五字)十題。

(2) 乘心算：實、法共五位(無名數之整數)十題。

(3) 除心算：法、商共五位(無名數之整數)十題。

三項目共三十題，限制三分鐘。

(二) 珠算：(1) 乘算：實、法共十一位(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、帶小數及小數計算各十題)二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(2) 除算：法、商共十位(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、帶小數及小數計算各十題)二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(3) 加減算：五位以上十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(一題十五口，總字數一百二十字)十題(含補數計算一題)限時十分鐘。

五、第二級：(一) 心算：(1) 加減心算：二位以上，三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(一題十口，總字數二十五字)十題。

(2) 乘心算：實、法共四位(無名數之整數)十題。

(3) 除心算：法、商共四位(無名數之整數)十題。

三項目共三十題，限制時間三分鐘。

(二) 珠算：(1) 乘算：實、法共九位(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、帶小數及小數計算各十題)二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(2) 除算：法、商共八位(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、帶小數及小數計算各十題)二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(3) 加減算：四位以上，八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(一題十五口，總字數九十五字)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六、第三級：(一) 心算：(1) 加減心算：二位無名加減法(一題十口，總字數二十字)十題。

(2) 乘心算：實、法共四位(無名數之整數)十題。

(3) 除心算：法、商共四位(無名數之整數)十題。

三項目共三十題，限制時間三分鐘。

(二) 珠算：(1) 乘算：實、法共七位(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、帶小數及小數計算各十題)二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(2) 除算：法、商共六位(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、帶小數及小數計算各十題)二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(3) 加減算：三位以上，六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(一題十五口，總字數七十字)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七、第四級：(一) 心算：(1) 加減心算：二位以內無名數加減法(一題八口，總字數十六字)十題。

(2) 乘心算：實、法共三位(無名數之整數)十題。

(3) 除心算：法、商共三位(無名數之整數)十題。

三項目共三十題，限制時間三分鐘。

(二) 珠算：(1) 乘算：實、法共七位(無名數之整數)二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(2) 除算：法、商共六位(無名數之整數)二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(3) 加減算：三位以上，五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(一題十二口，總字數五十字)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八、第五級：(一) 心算：一位以上，二位以內之無名數加減法(每題中，二位數六口五題，二位數四口及一位數四口，計八口五題，總字數十二字之題目五題。)十題，限制時間三分鐘。

(二) 珠算：(1) 乘算：實、法共六位(無名數之整數)二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(2) 除算：法、商共五位(無名數之整數)二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(3) 加減算：三位以上，四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(一題十二口，總字數四十字)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九、第六級：(一) 心算：一位以上，二位以內之無名數加減法(每題為一位數，八口五題，一題中二位數三口，一位數二口計五口五題，總字數八字)十題，限制時間三分鐘。

(二) 珠算：(1) 乘算：實、法共五位(無名數之整數)二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(2) 除算：法、商共四位(無名數之整數)二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(3) 加減算：二位以上，四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(一題十口，總字數三十字)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十、第七級：(一) 心算：一位之無名數加減法(一題七口，總字數七字)共十題，限制時間三分鐘。

(二) 珠算：(1) 乘算：實、法共四位(二位乘以二位，無名數之整數)二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(2) 除 算：法、商共四位(三、四位除以一，無名數之整數)二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(3) 加減算：二至三位無名數加減法(一題十口，總字數二十五字)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十一、第八級：(一)心算：一位之無名數加減法(一題六口，總字數六字)共十題，限制時間三分鐘。

(二)珠算：(1)乘 算：實、法共四位(三位乘以一)無名數之整數，二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(2)除 算：法、商共三位(三位除以一或二位除以一)無名數之整數，二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(3)加減算：二位之無名數加減法(一題十口，總字數二十)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十二、第九級：(一)心算：一位之無名數加減法(一題五口，總字數五字，十進位加減)共十題，限制時間三分鐘。

(二)珠算：加減算：一位以上，二位以內之無名數加減法(一題十口，總字數十五字)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十三、第十級：(一)心算：一位之無名數加減法(一題四口，總字數四字，十進位加減)共十題，限制時間三分鐘。

(二)珠算：加減算：一位之無名數加減法(一題十口，總字數十字)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十四、第十一級：(一)心算：一位之無名數加減法(一題三口，總字數三字，五進位加減)十題，限制時間三分鐘。

(二)珠算：加減算，一位之無名數加減法(一題七口，總字數七字，十進位加減)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十五、第十二級：(一)心算：一位之無名數加減法(一題三口，總字數三字，上下珠加減)十題，限制時間三分鐘。

(二)珠算：加減算，一位之無名數加減法(一題五口，總字數五字，十進位加)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十六、第十三級：(一)心算：一位之無名數加減法(一題二口，總字數二字，上下珠加減)十題，限制時間三分鐘。

(二)珠算：加減算，一位之無名數加減法(一題四口，總字數四字，上下珠加減)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十七、第十四級：珠算：加減算，一位之無名數加減法(一題三口，總字數三字，上下珠加減)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十八、第十五級：珠算：加減算，一位之無名數加減法(一題二口，總字數二字，上下珠加減)十題，限制時間十分鐘。

※第六條：本測驗之合格標準如下：

一、段位珠心算之評分：參加評判之三項目均達如下列標準者，為該珠算段位及格。

一段 八〇分， 二段 九〇分， 三段一〇〇分， 四段一一〇分， 五段一二〇分。

六段一三〇分， 七段一四〇分， 八段一六〇分， 九段一八〇分， 十段二〇〇分。

二、超段位珠心算之評分： 十一段二二〇分，十二段二四〇分，十三段二六〇分，十四段二八〇分，十五段三〇〇分，

十六段三二〇分，十七段三四〇分，十八段三六〇分，十九段三八〇分，二十段四〇〇分。

三、榮譽超段位心算之評分： 一段 八〇分， 二段 九〇分， 三段一〇〇分， 四段一一〇分， 五段一二〇分，

六段一三〇分， 七段一四〇分， 八段一六〇分， 九段一八〇分， 十段二〇〇分，

十一段二二〇分，十二段二四〇分，十三段二六〇分，十四段二八〇分，十五段三〇〇分，

十六段三二〇分，十七段三四〇分，十八段三六〇分，十九段三八〇分，二十段四〇〇分。

四、第一級至第八級之珠算評分：參加評判之三項目，得分均達七十分以上者為珠算及格。

五、第四級至第十五級珠算所測驗之各項目，得分均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各級珠算及格。

六、各級心算得七十分以上者，為各級心算及格。

第七條：凡經本測驗及格者，由聯測會發給認證及格證書。

第八條：凡參加本測驗者，須依本屆測驗之規定辦理報名手續。

第九條：凡參加本測驗如有不正當行為者，其成績無效，事後發覺亦同。

第十條：參加測驗者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試場之分配於測驗當日在各考區另行公佈。

二、參加者應於規定時間內進入考場，依號入座，不得高聲喧嘩，並須將參加證及學生證(限學生)、國民身分證(一般參加者)放在試桌左上角，以便核對，未持有上項證件者不得參加測驗，如不能在規定時間內到場者，不得入考場，並視同棄權論。

三、參加者不得於測驗中擅離座位，不得有妨礙他人之行為。

四、參加者除計算時必需使用之用品外，其他物件不得攜帶入場。

五、測驗時應注意及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分發試題後應自行書寫參加證號碼，但不得翻閱試題及計算(未書寫參加證號碼者以〇分計算)。

(二)測驗開始前必須將算盤放在試桌左方。

六、聽到開始鐘(鈴)聲響後，方得開始計算，停止鐘(鈴)聲響後，立即停止計算，並將試卷翻轉(背面向上)，雙手放在膝上，停止一切動作，違背者視同不正當行為論。

第十一條：評分標準：

一、乘算、除算必須四捨五入時，答數照下列辦法處理之：

(一)名數求至分位，未滿者四捨五入。

(二)無名數、段位求至小數第五位，未滿者四捨五入。第一級求至小數第五位，未滿者四捨五入。

第二級求至小數第四位，未滿者四捨五入。第三級求至小數第三位，未滿者四捨五入。

(三)四捨五入，必須在算盤上處理之，不得在寫成答案後再行處理。

二、答數應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
三、答數必須書寫清楚，不清楚或模稜兩可者無效。

四、無論答數題是否正確，一題有兩個以上答數者無效。

五、凡答數之整數部份，如有三位以上時，不拘名數或無名數，每三位須附三位點「，」所附位置錯誤或缺三位點者無效。

六、答數為純小數者，個位點左邊必須附「0」字，否則無效。(例)答數0.123書寫為.123無效。

七、個位點「，」與三位點「，」須分別清楚，否則無效。(例)答數1,234.56書寫1,234,56或1.234,56無效。

八、答數末尾不得附個位點「，」否則無效。(例)答數13.67書寫為13.67.無效。

九、凡無名數之純小數或帶小數之答數，其末尾部份有零時，不論是否經四捨五入，一律不得附零，否則無效。

十、凡名數之答數，其小數部分(角、分位)空位時，均須附「0」，否則無效。但角、分位均「0」時，於小數點後兩個，亦可於小數點後劃一橫線。(例)答數\$2.50書寫為\$2.5無效，\$1,234.00或\$1,234.-為有效答案，\$1,234或\$1,234.-為無效答數。

十一、小數點以下之尾數(無論名數或無名數)在數字下面劃有橫線者無效。(例)\$1.23 1.2345

十二、答數寫錯時，必須劃二條橫線註銷全部數字後，重寫答數，如有下列情形者無效。

(一)訂正答數時僅註銷一部份者。(例)4,234.56 1,234.56

(二)塗改或重寫者。

(三)使用橡皮擦消後重寫或一部份擦去改錯。

十三、考卷上加寫與答數無關之文字或記號者該題無效。

第十二條：複查成績須於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，逕向各報名處(考區)申請，並預先繳交複查費(每項NT200元)，如系作業疏漏，將補發合格證書，並退回複查費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
第十三條：數學測驗辦法另訂之。

※第十四條：珠心算二級以上及數學資優以上者，由各考區製送績優名冊，並告知本會需送表揚學校之數，由本會將所需公文及信封分送各考區，並擬建請學校表揚。各考區另將績優名冊(電子檔)送本會留存備查。

※第十五條：本辦法經聯測會考區試務及測驗工作檢討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